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调查）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

建设单位：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18**年**8**月**28**日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八月

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调查）表
报告编写及审查人员职责表

职责	姓名	签名
项目负责人	贾建军	
编制人	张晓莉	
审核人	付红柳	
批准人	贾建军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1
3、工程建设情况.....	2
4、环境保护设施.....	13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9
7、验收监测内容.....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9、验收监测结果.....	21
10、验收监测结论.....	22

附件

- 1、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报告表的批复；
- 2、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 3、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4、项目厂区防渗证明；
- 5、项目应急预案备案表；
- 6、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88号，南侧为蔬菜冷藏厂，东侧为潍红路，北侧闲置机械厂，西侧空地。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m²，建筑面积456m²。项目原规划投资400万元，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项目购置磨浆机、煎饼机等生产加工设备12台/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煎饼240万张，其中：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卷10万桶，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10万包。项目原环评设计职工人数为23人，实际职工23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生产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编制完成，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22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批（乐环审表字[2017] 58号）。根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建设，该项目已于2018年1月建成主体工程及相配套的环保设施投入试运行。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委托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境检测，该公司监测人员于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和样品分析，出具了检测报告，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11）。

2.2 法规、规章

- （1）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7）；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4号文《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公告》（2017.11）
- （3）山东省人大第99号令《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01.12）；

- (4) 《<山东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2011.12)；
- (5) 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8）；
- (6) 环境保护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08.6）；
- (7) 鲁政办发[2006]60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2006.7)；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局鲁环发[2007]13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好环评和“三同时”制度的意见》（2007.9）；
- (9) 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2012.7）；
- (10)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1）；
- (11) 鲁环评函[2013]138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的通知》。

2.3 技术文件依据

- (1)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2017.1）；
- (2)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环评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7.08.22）；
- (3) 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 (5)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证明；
- (6)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3、工程建设情况

3.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昌乐县地处山东半岛中部，是潍坊市的近郊县，辖 4 个街道办事处和 4 个镇：宝都街道办事处、宝城街道办事处、朱刘街道办事处、五图街道办事处、乔官镇、营丘镇、鄌鄌镇、红河镇。辖区总面积 1101km²，人口 61 万人，是国务院批准的沿海经济开放县和东部沿海重要的开放城市。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88号。南侧为蔬菜冷藏厂，东侧为潍红路，北侧闲置机械厂，西侧空地，该区位交通便利，地理位置优越。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应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3-1，厂区平面图见图3-2，周边关系图见图3-3，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见图3-4，设备布置图见图3-5。





图3-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2017年4月卫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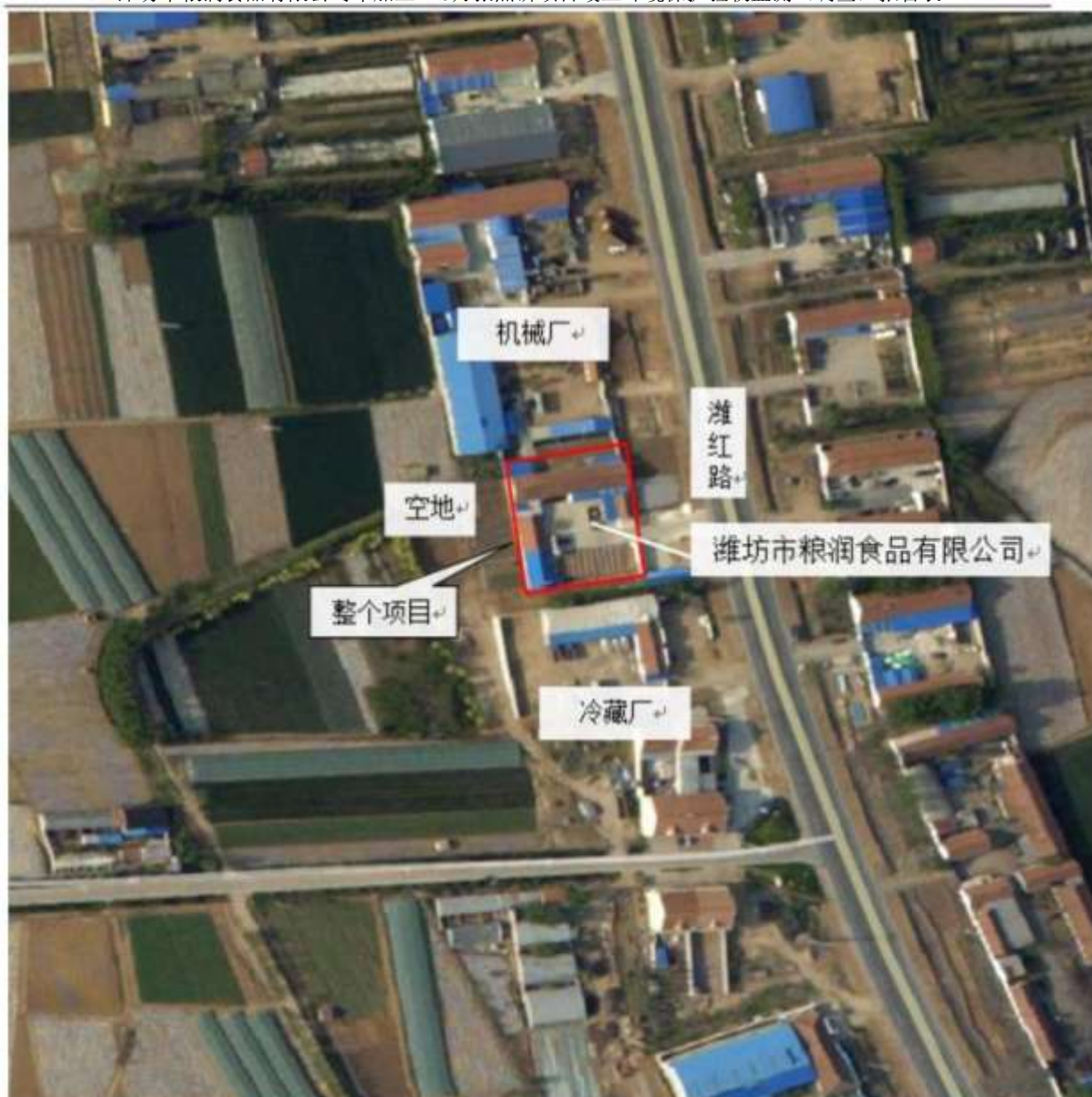


图3-3 项目周边关系图（2017年4月卫片）



图3-4 近距离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2017年4月卫片）



图3-5 设备布置图

3.2建设内容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88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m²，建筑面积456m²。项目原规划投资400万元，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项目购置磨浆机、煎饼机等生产加工设备12台/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煎饼240万张，其中：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卷10万桶，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10万包。

本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2-1。

表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序号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及仓库	单层，300m ² ，泡制、打浆、冷藏、摊煎、包装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单层，150m ²	同环评
		罩棚	单层，6m ²	增加调整部分
2	公用工程	供水	昌乐县自来水公司	同环评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雨水口漫流出厂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附件村民外运堆肥	同环评
		供电	由昌乐县供电所供应	同环评
		废水	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由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同环评
3	环保工程	噪声	减振、隔声、消声措施	同环评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3.3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3-1 项目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1	玉米	t/a	20	外购	同环评
2	小米	t/a	5	外购	同环评
3	大豆	t/a	6	外购	同环评
4	花生	t/a	1	外购	同环评
5	芝麻	t/a	0.5	外购	同环评
6	胡萝卜	t/a	2	外购	同环评
7	南瓜	t/a	5	外购	调整部分

8	葱	t/a	0.5	外购	调整部分
9	食用盐	t/a	0.025	外购	调整部分
10	花生油	t/a	0.5	外购	调整部分
11	煎饼包装袋	万个/a	6	外购	调整部分
12	香酥煎饼卷包装桶	万个/a	10	外购	调整部分
13	香酥煎饼卷包装桶盖	万个/a	10	外购	调整部分
14	香酥煎饼卷包装箱	万个/a	2.5	外购	调整部分
15	香酥煎饼包装袋	万个/a	10	外购	调整部分
16	香酥煎饼包装盒	万个/a	10	外购	调整部分
17	香酥煎饼包装箱	万个/a	1	外购	调整部分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是生产、生活和绿化用水。项目总用水量588.2m³/a，其中：

①生产用水：生产过程中原料浸泡、打浆以及设备冲洗需要用水，根据建设方提供资料，用水量约200m³/a；

②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项目生活用水定额按50L/人/d，全厂劳动定员30人，年生活用水450m³，产污系数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360m³/a。取生活用水定额50L/(人·d)，则年用水量为 $50 \times 23 \times 300 / 1000 = 345 \text{m}^3/\text{a}$ ；

③绿化用水：绿化浇洒用水定额可按1.0~3.0L/(m²·d)计算，取2.0L/(m²·d)，已知绿化面积为120m²，绿化时间取180天，则年浇洒用水量为 $2 \times 120 \times 180 / 1000 = 43.2 \text{m}^3$ 。

（2）排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取生产用水量的50%，年排放量为100m³；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80%，年排放量约为276m³。计算得到，本项目年排水量估算为376m³。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3-6（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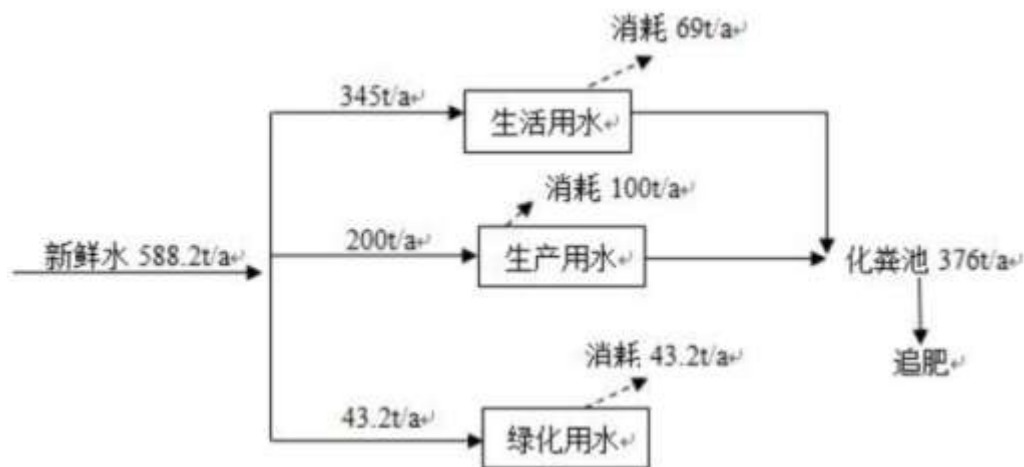


图3-6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5 主要生产设备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88号，项目生产设备除具体见表3.5-1。

表3.5-1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1	磨浆机	1	同环评
2	电加热煎饼机	5	同环评对比减少2台
3	压饼机	0	同环评对比减少1台
4	电加热蒸箱	2	同环评对比增加2台
5	电加热烤箱	1	同环评对比增加1台
6	封口机	1	同环评对比增加1台
7	压盖机	1	同环评对比增加1台
8	制冷机组	1	同环评

3.6 项目产品方案

表3.6-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年生产能力	
1	煎饼	240万张	同环评对比240万张煎饼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
2	香酥煎饼卷	10万桶	
3	香酥煎饼	10万包	

3.7 生产工艺

1、煎饼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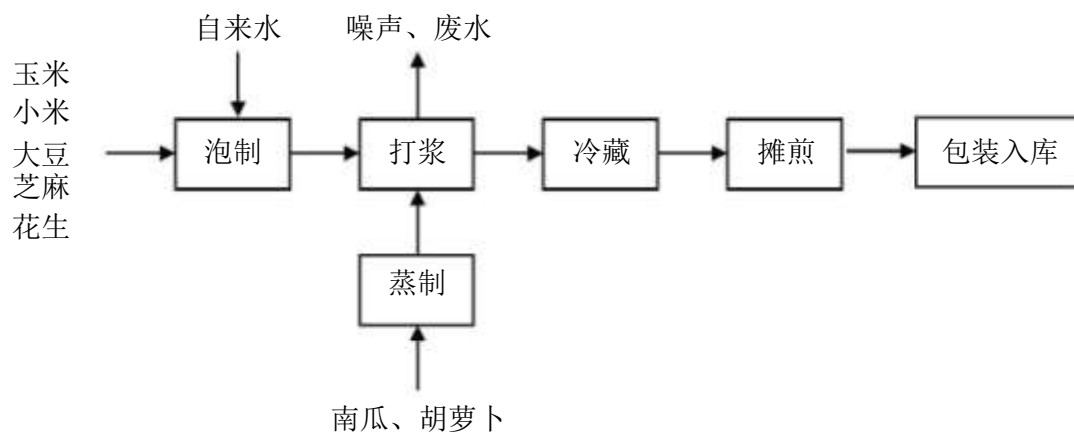


图3-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泡制：将玉米、小米、大豆、花生、芝麻与自来水按一定比例混合，静止放置约3-5个小时，浸泡水直接进入下一打浆工序。

（2）蒸制：将南瓜与胡萝卜用电加热蒸箱进行蒸制，蒸熟后进入打浆工序。

（3）打浆：将泡制与蒸制完成的原料，经过磨浆机打制成浆，原理与家用豆浆机磨豆浆相似，此工序无粉尘产生。打制成浆的原料进入下一步工序，打浆机每次打浆过后要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水。

（4）制冷：将经打浆机打浆完毕的原料，送至冷库进行冷藏。冷库采用氟利昂制冷，制冷剂为R404A，冷藏时间为20小时，冷藏温度一般为10℃。

（5）摊煎：将冷藏好的原料（此处可称为面糊）经铁勺子舀出，至煎饼机的平板铁锅上，经刮板刮平，经过摊煎即为成品。本项目煎饼机热源为电提供，不产生废气。

（6）包装入库：摊好的煎饼经过折叠后进行真空包装，以便保存。

2、香酥煎饼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8。



图3-8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涂油：将用葱煎制的花生油涂在成品煎饼上。

- (2) 撒盐：涂油后对煎饼撒盐。
- (3) 烤制：撒盐后将煎饼卷起放入电加热烤箱内进行烤制。
- (4) 包装入库：烤制完成的煎饼卷包装入库。

3、香酥煎饼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3-9。



图3-9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煎制：用花生油对葱进行煎制，煎制完成后将葱捞出自用。
- (2) 涂油：将煎制的油涂在成品煎饼上。
- (3) 撒盐：涂油后对煎饼撒盐。
- (4) 摊煎：将撒盐后的煎饼再次进行摊煎。
- (5) 包装入库：摊煎完成的产品经过折叠后包装入库。

3.8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建筑面积：增加了存放物料的罩棚1处，建筑面积6m²。

生产设备：原有7台电加热煎饼机改为5台电加热煎饼机，增加2台电加热蒸箱、1台封口机、1台电加热烤箱、1台压盖机。去掉1台压饼机。

产品方案：产品方案变更为生产的240万张煎饼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卷10万桶，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10万包。

其它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取生产用水量的50%，年排放量为100m³；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80%，年

排放量约为276m³。计算得到，本项目年排水量估算为376m³。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4.1.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1.3噪声

噪声主要是磨浆机、煎饼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值范围在65~75dB(A)。所有设备均在车间内运行。建设单位对门窗作隔声处理、对设备进行减震处理。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投产后昼间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4.1.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4.2其他环保设施

4.2.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燃烧烟尘、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企业针对以上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必要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

依据鲁环发[2009]80号文《关于构建全省环境安全防控体系的实施意见》要求。建设单位为防止发生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设立了应急防控体系，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水、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公司应急预案已经在昌乐县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70725-2018-062-L。现有的应急设施详见下图。



应急事故池



应急物资

4.2.2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设有专门绿化风景区，绿化面积约为120m²。

4.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5%，环保投资情况见表4.3-1。

表4.3-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投资（万元）	作用
1	化粪池、污水收集管线	2	收集生活污水
2	减振、隔音	2	降低生产噪声
3	绿化、应急事故池	4	美化环境、吸声降噪、吸尘；环境风险防护措施
4	生活垃圾收集、一般固废暂存场	2	收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分类收集
合计		10	—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4.3-2。

表4.3-2“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建设（安装）情况	落实情况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已落实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已落实
项目建成后，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项目建成后，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未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已落实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已落实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消音、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监测，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项目产生的废包装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已落实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该项目的环评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该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已进行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70725-2018-062-L。	已落实
项目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项目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基本落实
		已落实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 结论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主要产品煎饼240万张，其中：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卷10万桶，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10万包。此投资建设是当前顺应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农产品产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5.1.1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TSP浓度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2级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指标年均值符合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Ⅴ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Ⅲ类标准。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

5.1.2项目环境影响及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进行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不做评价。

2、运营期

（1）废气

项目为煎饼的磨浆、摊制等，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污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取生产用水量的50%，年排放量为100m³；生活污水取生活用水量的80%，年排放量约为276m³。计算得到，本项目年排水量估算为376m³。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3）噪声

设备噪声源应尽可能布置于远离厂界；对于影响较大的噪声源应对声源设备加隔声垫，厂房门窗应采取隔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生活垃圾产生量为3.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产生量为0.1t/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预计项目采取以上相应措施后，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5.1.3拟定及建议的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结论

（1）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

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质量不产生明显污染影响。

（2）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5.1.4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及建设的可行性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建设项目符合昌乐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由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附近村民外运堆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其他一般工业废物交由废品回收部门回收利用；符合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要求。

因此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符合达标排放原则。

5.1.5维持环境质量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预测分析与现状监测，只要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政策，确保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导致当地环境质量状况下降，基本保持现有水平。

5.1.6其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为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的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该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投入生产后各方面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项目贯彻“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管治结合”的环保工作指导方针；将物料消耗量和职工利益挂钩，使物料消耗降低及经营成本，减少污染物排放。

该项目的建设实施后可带动周边经济发展，从而推动区域的发展，因此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地方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构建和谐社会。

b) 建议

1、对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严格按照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方案实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08]70号“关于加强城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切实从源头防止环境污染和投诉纠纷。

2、在实施过程中合理规划，优化布局，突出环保。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制定专门的环境规章制度；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将污染处理措施落到实处。

3、在加强环保工作管理的同时，根据企业的需要及环保政策的要求及时更新和增加环保设备，确保环保政策的贯彻执行。

4、项目竣工后，向当地环保部门申请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向环保局申请项目局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5、加强厂区绿化，防治污染、确保项目环境优美整洁。

6、严格管理，且完善消防措施，在室内外设置消火栓和各类灭火器材，防治火灾事故的发生。

7、加强职工上岗培训制度，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员工的劳动保障，为员工免费提供一些必须的防护用品，确保为员工提供一个较好的工作环境。

8、严格培训生产人员，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环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况。

9、做好污染事故的预防措施，避免环境污染事故；建立健全环保机构，认真执行环境管理和监测、监控制度，切实加强环保工作。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能够严格按照设计进行施工和生产，并认真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减缓措施，本工程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是可行的。

c)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详见附件1。

6、验收执行标准

1) 厂界噪声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表6-3。

表6-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dB(A)	60	50

2)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厂界噪声监测点见表7-1及图7-1。监测方法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监测。

表7-1 噪声监测布点

监测点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布设位置	监测点布设意义	备注
1#	项目 厂址	东厂界	东厂界外1m	了解东厂界环境噪声	紧邻企业时监测 点布在两厂厂界
2#		南厂界	南厂界外1m	现状 了解南厂界环境噪声	
3#		西厂界	西厂界外1m	现状 了解西厂界环境噪声	
4#		北厂界	北厂界外1m	现状 了解北厂界环境噪声	



图7-1 噪声监测布点分布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具体见表8-1。

表8-1 项目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GB 12348-2008	/	/	GB 12348-

8.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噪声仪器校验见表8-2。

表8-2 噪声监测仪器校验表

仪器名称	校验日期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是否合格
合格 多功能声计器	2018.01.22（昼间）	94	94	合格
	2018.01.22（夜间）	94	94	
	2018.01.23（昼间）	94	94	合格
	2018.01.23（夜间）	94	94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情况见表9.1-1。

表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生产负荷（%）
1月22日	煎饼	8000	6960	张	87
	香酥煎饼卷	334	284	桶	85
	香酥煎饼	334	294	包	88
1月23日	煎饼	8000	7200	张	90
	香酥煎饼卷	334	297	桶	89
	香酥煎饼	334	277	包	83

由表9.1-1分析可知，1月22日～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的生产负荷

均达到75%以上，各生产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监测结果有代表性。

9.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2-1。

表9.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日期	项目	厂界噪声测量结果 L_{Aeq} [dB(A)]			
	点位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1.22	昼间	54.6	55.3	56.7	55.9
	夜间	45.3	46.0	47.3	46.1
1.23	昼间	54.8	55.5	56.4	55.6
	夜间	45.6	46.2	46.9	46.5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由表9.2-1的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6.7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10、验收监测结论

10.1 项目概况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88号。本项目占地面积为1200m²，建筑面积456m²。项目原规划投资400万元，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5%。项目购置磨浆机、煎饼机等生产加工设备12台/套，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煎饼240万张，其中：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卷10万桶，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10万包。

由企业提供生产负荷证明知，1月22日～1月23日验收监测期间，该企业的生产负荷均达到75%以上，各生产设施运转正常，满足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的要求，本次检测结果有代表性。

10.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1、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建设过程中，采用高效低噪设备，采用合理布局方式，通过建筑物阻挡和距离衰减，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最大值

为56.7 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7.3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2、固体废弃物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职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包装由企业收集后外售。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是燃烧烟尘、事故消防废水、燃烧残余固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企业针对以上风险采取了相应的必要措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要求。本公司应急预案已经在昌乐县环保局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370725-2018-062-L。

4、绿化措施

本项目厂区设有专门绿化风景区，绿化面积约为120m²。

10.3环境管理检查结论

该工程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和环保初步设计等资料齐全。

运行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满足日常工作需要。

10.4噪声监测计划

定期对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方案见表10.4-1。

表10.4-1 环境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计划	
噪声	监测项目	LeqdB (A)
	监测布点	厂界外1.0m
	监测频率	每年监测一次
	采样分析方法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测量方法》（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11、建 议

1、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完善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2、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进一步加强生产物料的运输及装卸管理，采取措施减少物料堆放、贮存、转运、发货时产生的扬尘。

4、加强厂区绿化，增大绿化面积及植物种植种类。

12、验收总结论

根据本次现场调查、监测分析结果可知，该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措施得到落实，外排污染物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有关要求，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							建设地点		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88号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邮编		262400		联系电话		15898945903									
	行业类别		C1411糕点、面包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7年11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年1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240万张煎饼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240万张煎饼，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卷10万桶，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10万包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审批部门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乐环审表字[2017] 58号		批准时间	2017.8.22		环评单位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4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本期工程允许本期工程产本期工程自本期工程实际本期工程核定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全厂实际排放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排放增减量		(1)		浓度(2)		排放浓度(3)		生量(4)		身削减量(5)		排放量(6)		排放量(7)		削减量(8)		总量(9)		(11)		(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废水量																							
		COD																							
	废气	氨氮																							
		废气量																							
		SO ₂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 / 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 / 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 / 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 / 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 年；3、（3）为污水厂允许排放浓度。4、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为通过城市污水厂排入外环境量。

审批意见:	乐环审表字〔2017〕58号
经建设项目集中审批小组研究和签批,对《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88号,项目法人代表贾建军,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项目占地面积12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50平方米,其中生产车间及仓库300平方米,办公室150平方米,项目购置磨浆机、压饼机、煎饼机等生产及配套设备共计10台(套),项目原材料为玉米、小米、大豆、花生、芝麻、胡萝卜,项目工艺流程为:玉米碾、小米、大豆、芝麻、花生、胡萝卜—泡制—打浆—冷藏—摊煎—成品—包装—入库,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240万张煎饼的生产能力,在落实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 严格按照审批工艺和审批范围组织生产。	
3. 项目建成后,采用电(空调)制冷和取暖,不得新上燃煤(燃油)锅炉。	
4. 项目生产废水为设备冲洗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周围农作物追肥,不得外排。项目必须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不得造成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	
5.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 项目产生的废塑料包装袋经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得外排;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清运,统一处理。所有固体废物必须全部综合利用,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7.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污染危害。	
8. 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9. 项目须向我局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10.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评影响评价报告送昌乐县环境监察大队和当地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察。	
经办人:崔明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已投入生产，目前项目运行正常。根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公司委托贵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单位尽快组织力量，按照有关要求，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

生产负荷证明

本次验收检测时间为2018年1月22日~2018年1月23日。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对工况应达到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具体情况见下表。

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单位	生产负荷（%）
1月22日	煎饼	8000	6960	张	87
	香酥煎饼卷	334	284	桶	85
	香酥煎饼	334	294	包	88
1月23日	煎饼	8000	7200	张	90
	香酥煎饼卷	334	297	桶	89
	香酥煎饼	334	277	包	83

特此证明！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725MA3C7AAX20
法定代表人	贾建军	联系电话	15898945903
联系人	贾建军	联系电话	15898945903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 88 号 北纬 36° 23'23"-东经 118° 55'16"		
预案名称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公章）			
预案签署人	贾建军	报送时间	2018.6.2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昌乐县环保局 2018 年 6 月 22 日		
备案编号	370725-2018-062-L		
报送单位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防渗说明

我公司事故应急池、化粪池均使用红砖砌成后抹 3.5 厘米后水泥进行防渗处理，厂区、车间及仓库均使用 10 厘米的水泥进行防渗。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



废品收购协议

甲方：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昌乐县兴源物资利用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准予乙方进入甲方的公司收购废包装等一般固体废品的

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7月1日止；

二、甲方不得将表中的垃圾卖给第三方，如果第三方出价高于收购价10%，乙方又不愿调整价格，甲方则有权出售单品。

三、计重和付款方式：所有废旧物质交给保安过磅，过磅后到财务签字付款。乙方必须遵守以下管理规定：

1. 乙方不得在工厂内从事非法活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由协议签订人履行，不得转包第三方经营，如有违约，本协议自动终止。

3. 乙方对本人的一切行为负责，在公司内发生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须遵守公司的各种制度，每天及时清走要处理的废物物资，如有违反公司的管理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 乙方必须保持收购废品车辆的整洁，不得脏车入公司；

四、甲乙双方在协议期间如有一方提出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书面申请，经双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五、本协议期内如遇到不可抗力以致协议不能履行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方留存一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协议自双方签订日生效。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1条 为保护生态环境，防止污染和其它公害，保障员工身体健康，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树立正确的企业发展观和环境观，形成人人自觉参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综合利用活动的良好氛围，实现资源高效利用、能源高效转化、废弃物高效再生，推动公司与社会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特制定本制度。

第2条 本制度所指环境是指公司辖区内影响人类和发展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水、噪声，办公区和工作劳动场所。

第3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是：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化害为利，遵守法规，清洁生产，建生态企业，走可持续发展道路。

第4条 环境保护工作要实行“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专业管理与全员参与管理相结合”、“技术改造与更新相结合”，坚持“预防为主，规划与治理并重”的原则，努力做到全面规划，合理布局，防治污染。

第二章 机构设置

第5条 公司成立环境保护委员会，公司总经理任环保委员会主任，成员由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组织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政府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环保工作，并对全公司重要环保工作和活动进行决策与安排。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公司安保部。

第6条 安保部是公司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主要职能部门。

第7条 各部门负责人是各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人。

第8条 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配置环保管理员。

第三章 各级职责

第9条 总经理职责

- 1、对公司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是公司环保工作的最高决策者和指挥者。
- 2、主持环境保护委员会工作，组织召开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研究解决环境保护的重大问题，监督公司对环境保护法规的执行情况。
- 3、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管理机构，配备管理人员。

4、统筹安排协调生产、发展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关系，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管理人员学习有关文件和业务知识，检查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总结推广环保工作先进经验，表彰先进单位及个人，提出环保工作努力方向与目标。

5、安排环保管理人员参与公司新建项目及环保设备的选型，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工作。

第 10 条 安保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环境保护的工作方针、政策、法令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和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工作计划，并负责具体实施。

2、组织编制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并办理上报审批手续。

3、参加公司新建、扩建、技改项目的方案研究，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严把“三同时”关。归口管理建设项目的环保工作。

4、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并参加污染源的监测工作，掌握污染物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及排放规律，建立污染源档案，定期进行核对修正。

5、负责定期、不定期检查公司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积极推广采用环保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解决公司污染防治工作中的难题，并做好有关资料搜集工作。

6、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对公司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及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并组织处理。监督检查违反环境保护规定，根据检查发现问题，针对造成污染环境事故的严重程度，提出改进意见，责成有关部门限期解决。

7、开展公司的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循环经济等工作。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公司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8、负责组织对公司员工环境保护知识培训。会同有关单位，运用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工作。

9、负责向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并接受环保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 11 条 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职责

1、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工作，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环境管理工作会议研究本部门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组织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目标的实现。

2、要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令、条例，全面贯彻《环境保护法》，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环境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部门和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

3、建立健全本部门环境管理的组织架构，配备专兼职环保管理人员。

4、制定和完善本部门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对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促。

5、提出本部门环境保护工作的目标、计划，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为职工创造清洁、适宜的工作环境。

6、保证本部门环境保护投入的有效实施。

7、做好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8、发生事故要坚持“四不放过”原则，要及时、如实向公司报告环境污染事故，不得隐瞒、谎报。

9、要组织人员配合公司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处理，拟定改进措施进行整改，并在员工中开展事故分析、教育，防止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第四章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

第 12 条 生产中的环境管理是指加强责任污染管理，协调生产同环境的关系，把环境管理渗透在企业的生产管理中，使生产目标同环保目标相统一，经济效益同环境效益相统一。

第 13 条 制订环境保护工作的年度计划和目标，控制排污点数和排污量。定期、不定期检查产生污染的生产设施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转情况。依据环境保护制度提出奖励或处罚意见。

第 14 条 加强设备环境管理，杜绝“跑、冒、滴、漏”等现象，使之无污染或减少污染。

第 15 条 制订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并组织实施。切实将清洁生产纳入日常的管理中，巩固清洁生产成效，实现“节能、降耗、减污、提效”的目标，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第 16 条 对环境因素进行识别、评价，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

第 17 条 凡经检查验收合格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单独列入固定资产，建立台帐和技术档案。

第 18 条 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擅自拆除或停用，确有必要拆除或停用的，必须征得安保部同意后方可实行，未经批准擅自拆除或停用的，必须重新安装使用。

第 19 条 使用部门要编制污染防治设施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明确操作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标明处理后必须达到的排放标准。

第 20 条 对于连续运行的污染防治设施，要建立交接班制度，交接班内容包括运行状态，污染物处理指标及处理量，以及有关消耗指标。

第 21 条 监督污染源排放物的变化趋势对环保质量的影响，分析生产过程中相关问题，评价控制措施的效果。对于正常运转的防治设施要定期对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其监测内容、采样处所、周期，视工艺要求和设备条件而定。

第 22 条 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安保部根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确定各部门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控制指标，负责监督实施，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第 23 条 建立污染源档案，主要内容有污染源名称、位置，污染物的名称、排放量、排放浓度、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规律等。定期填写环境监测报告，年度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报告和环境质量报告。

第 24 条 加强用水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用水考核制度，完善用水计量装置、控制物料流失和水的浪费，剖析生产过程及工艺中存在的技术管理问题。制定控制污染物的措施。

第 25 条 对于新建的项目，项目组安排专人负责环保工作，参与环保设备的选型，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投产工作，严格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落实，在环保部指导下开展项目建设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 26 条 项目组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对相关方在环境因素方面进行识别、评价及检查，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隐患进行控制和预防。和施工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中，应包括有关环境保护条款，按环境管理体系相关管理程序要求管理施工中产生的生活废水、废气、施工现场道路扬尘、生活垃圾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施工噪声管理。

第 27 条 资料移交

1、项目组应在第一时间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环保资料交安保部，由安保部办理环评手续。

2、项目开工建设，将项目环保设备清单、施工计划、施工图、环境保护治理设施的设计文件交安保部一份。

3、工程建成后，对项目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将竣工验收报告交安保部一份。

第五章 废弃物的管理

第 28 条 固体废弃物处理的目标是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目前采用的主要方法包括压实、破碎、分选、固化、焚烧、生物处理等。各单位对废弃物要分类存放在指定地点。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

第 29 条 办公、采购物资包装废弃物的处理要分类管理。

第六章 宣传培训与教育

第 30 条 安保部要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宣传。教育职工自觉遵守环境保护制度，树立环境意识，培养环境感情，强化环境规范，牢固树立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第 31 条 安保部、综合管理部应定期组织各级环境保护管理人员参加专题讲座、培训班，学习先进技术，总结推广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经验。

第 32 条 安保部要配合综合管理部开展有关环境保护普及知识的教育，参加授课等。

第七章 考核与奖惩

第 33 条 要加强环境保护管理的考核工作，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保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据不同情节处以罚款：

- 1、拒绝、阻挠安保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 2、不按规定建立污染源档案、不按规定制订环境保护年度、月度目标和计划或者弄虚作假应付的。
- 3、购进不符合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材料和设备的。
- 4、故意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
- 5、不按照规定排放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污的。
- 6、不进行“三同时”建设，或者建设项目竣工后其环境保护设施不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第 34 条 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 35 条 安保部应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考核细则及评比办法，采取自评，组织检查评比，安保部抽查等办法，考核结果作为评定奖励依据之一。每年进行一次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比工作，并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 36 条 本制度与上级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 37 条 本制度由安保部解释。

第 38 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2015150049U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HJ18293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
受检单位: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报告日期: 2018 年 1 月 26 日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专用章)



资质认定

计量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01515004181

名称: 山东学一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潍坊市潍城区东风西街16161号(261061)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准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

检测能力见证书附表。

准许使用标志



201515004181

发证日期: 2015年10月

有效期至: 2018年10月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印制, 证书持有人应妥善保管并有效。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

验收检测

检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负责人：张金云

检测人员一览表

环境要素	姓名	检测项目	签名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王涛	等效连续 A 声级	王涛 王晚
采样人员	王涛 王晚		

技术审核：杨宝



噪声点位图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表1: 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质控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	/	GB 12348-2008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HJ18293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1.22	气象条件	昼: 多云, 3.1m/s; 夜: 多云, 3.0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4.6	55.3	56.7	55.9
夜间 Leq (dB(A))	45.3	46.0	47.3	46.1
备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日期	2018.1.23	气象条件	昼: 晴, 2.7m/s; 夜: 晴, 3.0m/s.	
主要检测设备	多功能声级计、声校准器			
校准数据	昼测量前校正值: 94.0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夜测量前校正值: 94.0 dB(A), 测量后校正值: 94.0 dB(A)			
检测点位置 (见附图)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 Leq (dB(A))	54.8	55.5	56.4	55.6
夜间 Leq (dB(A))	45.6	46.2	46.9	46.5
备注				

本页以下空白。

目 录

1.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表	1
--------------	---

附表 1: 方法依据一览表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 制: 	审 核: 	授权签字人: 
日 期: 2018.1.26	日 期: 2018.1.26	日 期: 2018.1.26



声 明

- 1、报告无“公章”、“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骑缝章”和“正本”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3、复制报告未加盖“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0536) 7519186

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0536) 7519186

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0536) 7519186

邮政编码：261061

地址：潍坊高新区健康东街以南高新二路以东(生物医药科技产业园孵化器G楼411)



合同编号: SDTHHJ- 180399

山东拓恒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环境检测合同

甲方: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山东拓恒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 依据《合同法》,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昼间噪声) 环境检测
2. 项目内容: 2018.08.05-2019.08.04 期间检测一次
3. 检测类别: 委托检 (监) 测

第二条 费用详情及支付方式

1. 费用详情:

甲方、乙方约定本次检测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圆
(¥: 1000.00)。

2. 支付方式: 检测开始前,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第三条 工程工期

1. 采样工作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不包括周六、周日) 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

第四条 检测质量

1. 乙方承诺检测依据标准进行现场检测, 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2. 由于甲方原因影响检测数据 (如现场工作人员不配合等原因), 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五条 甲方工作

1.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计价手续, 结算款项;



- 2、按检测程序现场监督乙方采样工作;
- 3、对乙方所提出辅助工作给予积极配合;
- 4、对乙方根据现场情况提出的检测方案给予支持并确认。

第六条 乙方工作

- 1、承担检测工作中因操作不当造成的各种损失;
- 2、乙方项目负责人监督现场采样;
- 3、文明工作,做好采样现场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 4、向甲方阐述检测工作的所有条目,并按要求实施。

第七条 工程责任

- 1、若发生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不承担责任;
- 2、如合同一方给另一方造成损失或其他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
- 3、其他原因的责任,依其性质确定责任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给予补偿;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并由甲方赔偿乙方的试剂成本费用及出车费用。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现场采样和分析,应承担返工费用和违约金;检测未按标准要求进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检测不能及时完成,非乙方责任,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合同款全部退还。

第九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补订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执 壹 份,乙方执 壹 份。





签订时间: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签订时间: 2018.08.07

乙方(签章): 山东拓恒安全技术
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签章):

基本户

开户行: 潍坊银行院校支行

账号: 802030001421011416

一般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潍坊开发

区支行东方分理处

账号: 15456001040007095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要求。2018年6月30日，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邀请了两名专家，并组织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的代表，主持召开了“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通过决议组成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对该工程建设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听取了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公司位于昌乐县红河镇南家庄村 88 号，项目西邻空地；北邻闲置机械厂；东邻潍红路；南邻蔬菜冷藏厂。占地面积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6 平方米。有生产车间、仓库等，有磨浆机、煎饼机等 12 台/套，具有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的生产能力。2017 年 1 月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8 月 22 日潍坊市昌乐县环境保护局以乐环审表字[2017] 58 号对该报告进行批复。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1 月竣工完成调试运行。企业暂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一班制，年生产 300 天。

2、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相比，主要变动内容包括：

张明荣

张明荣

付红柳

吕伟

王树良

高爱明

王清

建筑面积：增加了存放物料的罩棚1处，建筑面积6m²。

生产设备：原有7台电加热煎饼机改为5台电加热煎饼机，增加2台电加热蒸箱、1台封口机、1台电加热烤箱、1台压盖机，去掉1台压饼机。

产品方案：产品方案变更为生产的240万张煎饼外售220万张，自用20万张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卷10万桶，深加工生产香酥煎饼10万包。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验收组认为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二、环保执行情况

设备及地面清洗水和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后堆肥。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噪声防治措施。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昌乐县环境保护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370725-2018-062-L）。公司设有环保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三、验收监测结果

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240万张煎饼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均为83%~90%，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的要求。

1、噪声：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56.7dB(A)，夜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47.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2、固体废物：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

3、环境风险：设置了容积为90m³的应急事故水池。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昌乐县环保局进行了备案。

4、环境管理：公司设置了环保科负责该项目的的环境管理，制定了环境保

孙晓莉

王树良

高钢 王清

贾建军

付红柳

张伟

护管理制度，并由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

四、验收结论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和采取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措施，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五、后续工作建议

- 1、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 2、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时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组

2018 年 6 月 30 日

张晓明

王树民

高爱明 王清

张晓明

王树民

高爱明

王清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验收工作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备注
贾建军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贾建军	建设单位
赵峪	潍坊市环境监控中心	高工	赵峪	专家
王树民	潍坊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王树民	专家
张晓莉	潍坊和邦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张晓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高爱丽	青岛华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高爱丽	环评单位
王涛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王涛	监测单位
付红柳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付红柳	建设单位
吴志伟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科长	吴志伟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

后续工作建议落实情况

序号	专家建议	后续跟进
1	切实落实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噪声跟踪监测；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已落实，详见附件山东拓恒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合同；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公示。
2	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的基础上，进行了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370725-2018-062-L。

后续工作建议已落实，验收合格

专家签字：王树民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1.22~2018.1.2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 建设情况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说明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设施的建设情况, 并确定是否符合上述标准要求) 项目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棚内; 废包装由企业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采用防渗硬化地面,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转运、 处置情况	(说明固体废物的转运、处置及综合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需特别说明, 不能遗漏)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棚内,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包装由企业收集后, 暂存于厂区一般固废暂存区, 外售综合利用, 不外排。 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其他补充 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 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瞒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潍坊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u> 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市粮油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 验收意见	同意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8月28日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加工 240 万张煎饼项目								
监测单位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	2018.1.22~2018.1.23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生产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噪声监测情况		昼间 (dB(A))				夜间 (dB(A))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类别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东厂界	54.8	2类区	60	是	45.6	2类区	50	是
	南厂界	55.5	2类区	60	是	46.2	2类区	50	是
	西厂界	56.7	2类区	60	是	47.3	2类区	50	是
	北厂界	55.9	2类区	60	是	46.5	2类区	50	是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市粮润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同意 昌乐县环境保护局(盖章) 2018年8月28日								